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津区 2022 年稳定粮油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江津府办发〔202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江津区 2022 年稳定粮油生产工作方案》经区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津区 2022 年稳定粮油生产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和大豆生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安全工作要求，推进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全力稳住农业基本盘，保障粮食供应，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这条底线，确保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取得新成效，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的指导意见》(渝农发〔2022〕12 号)，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千方百计稳定粮食生产

(一)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保障粮食安全，稳住面积是关键。坚决完成 144.68 万亩粮食播种任务。严格落实农村地区疫情防控措施，抓好油菜、春马铃薯、豌豆等小春作物生产，坚决打赢保夏粮丰收这场硬仗。以稳水稻、玉米、红薯，扩大豆、油菜、高粱为重点，严格落实种植任务，建立任务清单，尽快细化分解落实到村社，坚决完成目标任务。原则上去年种粮的耕地，今年仍要种粮。最大限度挖掘撂荒地、间套作潜力，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块发展一季再生稻、再生高粱生



产，重点推广晚中稻—油菜、高粱—油菜、林下种植红薯（大豆、胡豆等）、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模式，利用冬闲田扩种油菜、大豆，提高复种指数。

（二）攻坚克难扩种大豆油料。国务院召开专题会议，特别研究大豆油料供给安全，明确要把扩大大豆油料生产作为今年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重点做好在土油菜的肥水管理，确保油菜籽丰收到手。调剂调配好良种，协调做好农机改装配套，推动技术模式熟化本地化，全面落实我区 5000 亩扩种大豆和推广应用 50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的任务，积极发展经果林下大豆种植。加强生产调度，围绕大豆扩种建立到户、到田台账，实现随时可调度、可检查、可随访。同时，谋划好下半年油菜产业发展，多措并举，坚决完成油料扩种这场硬仗。

（三）持续调优粮油种植结构。在稳定粮油种植面积的同时，不断调优品种结构。加大力度推广米质达到部颁二级及以上优质稻品种、含油率 43%以上的油菜品种、蛋白含量 42%以上的大豆品种。因地制宜发展再生稻、优质酿酒高粱、鲜食红薯、鲜食糯玉米及青贮玉米等特色作物。抢抓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打造以水稻、高粱为核心的巴蜀鱼米之乡优质粮油产业带。加快推进高粱产业园基地建设。力争特色效益粮油年增 2 万亩以上。

（四）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进一步摸排辖区内耕地撂荒情



况，及时更新分户台账，在4月中旬前以村为单位对耕地撂荒农户张榜公示。对撂荒地，按规定暂停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坚决杜绝5亩以上集中成片撂荒情况发生，一旦发生，限期制定整改措施，并立即组织开展复耕复种。重点做好2021年已统计录入国家调查系统撂荒地的复耕复种，今年完成比例不得低于40%。分类制定复耕复种措施，合理采取“农户自行恢复一批、社会力量帮扶恢复一批、村集体流转或托管盘活恢复一批、工程建设措施恢复一批、财政资金补助恢复一批”的“五个一批”措施，严格打表序时推进。引导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托管或流转撂荒地的方式，按宜机化标准开荒种粮，区财政给予一定补贴。加强撂荒地复耕复种后的管护，明确管护主体、责任和标准，避免二次撂荒。区级统一制定《撂荒地复耕复种责任告知书》，进一步明确承包户应尽职责和义务，强化镇村管理和监督责任，严格控制增量。

（五）全力培育种粮主体。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培养农村致富带头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技术发展有机衔接。充分发动村集体经济的力量和优势，整合零散土地，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行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土地托管服务。区级每年评选一定数量的种粮标兵，在高质量发展资金中给予一定奖励。对种粮规模达到25亩及以上的种粮主体，



区财政在国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基础上，按照每亩 230 元的标准，给予差额补助。对种粮规模达到 200 亩及以上的种粮主体，除按规定兑付每亩 230 元的大户补贴外，在现有社会化服务补贴政策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社会化服务每亩 50 元的补贴，社会化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 180 元/亩。鼓励普通农户加入村集体进行规模经营，推进全区粮食生产向规模化、机械化、产业化、标准化发展。

二、多措并举提高粮食生产水平

(一) 扎实推进粮油单产攻关及品质提升。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在全区 20 个重点产粮镇，以水稻、玉米、大豆、红薯、高粱、油菜为重点作物，实施粮油单产提升攻关“百千万”示范行动，建设示范片 26 个，其中万亩示范片 1 个，千亩示范片 5 个、百亩示范片 20 个。加强粮食作物新品种和生产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通过重大技术集成和重点科技攻关，在全区范围内推广应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富硒标准化生产等增产提质技术，以扩种大豆、蓄留再生稻等为重点，开展富硒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 2 万亩，带动主要作物生产水平和品质提升，促进全区大面积平衡增产增效，确保完成 64.14 万吨的粮食产量目标任务。区财政安排 400 万元用于示范片建设。

(二) 提升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做到应补尽补。积极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线上办理。在国家和市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目录基础上，建立区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目录。对进入国家和市级补贴目录的农机具，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基础上，区财政按购机公允价格的 40%进行差额补足；只进入区级目录的，区财政按购机公允价格的 40%进行补贴。结合宜机化农田面积扩大实际，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支持配置一批大中型农机具，促进多种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2022 年全区计划实施粮油作物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 3.4 万亩，全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作业面积共 320 万亩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60%以上。

（三）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区级组织近百名农技人员，成立 30 个技术指导组，继续开展春耕助耕行动。及早制定防灾减灾应急预案，强化减灾补损技术指导服务，防范春旱、倒春寒、高温伏旱和低温连阴雨等危害。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富硒标准化生产技术等，带动全区化肥减量增效。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产能

（一）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为重点，坚持先易后难的原则，集中连片整村整镇成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宜机化改造，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压实镇街建后管护主体责任，严格



落实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要求，坚决完成好建设 8 万亩高标准农田和 0.8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以及 0.3 万亩农田宜机化示范改造任务。

（二）切实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严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高标准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工作，积极推广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土壤改良、有机肥施用、深耕深松等耕地质量提升技术措施，加快构建化肥减量增效长效机制，开展酸化土壤治理示范 2 万亩，稳步提升耕地基础地力。稳步开展全区 19 个耕地质量监测点的监测管理、取土化验、农户施肥调查、肥效试验示范。继续做好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推进耕地数量、质量并重，夯实生产能力。

（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主要用于粮棉油糖菜和饲草料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来种粮食。建立辖区内耕地“非粮化”台账，重点是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的区域。在国家规定时间之前的耕地“非粮化”问题，根据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整改，严防耕地“非粮化”增量，若有发生立即制定措施加以整改。



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

(一)推进科学防灾减灾。要做好防“倒春寒”、防春旱工作，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及时组织专家、农技人员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落实好关键技术，引导受灾农民改种、补种。加密灾害调查频次，做好油菜菌核病、稻水象甲、高粱炭疽病、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的监测预警防控工作，及时掌握各地受灾情况，根据灾害发生程度，及时派出技术力量开展生产指导。建立健全区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加强储备种子质量监管，确保生产用种质量安全，支持粮食灾后恢复生产和应急扩种。

(二)提高农业政策性保险覆盖率。加大力度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宣传工作，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落地，增加水稻、高粱、油菜、玉米、马铃薯种植农户保险投保率，增强农户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降低损失。2022年计划实施水稻农业政策性保险14.9万亩，油菜农业政策性保险1.4万亩，玉米农业政策性保险0.4万亩，高粱农业政策性保险0.5万亩，马铃薯农业政策性保险0.2万亩。

(三)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严格落实重大病虫害防控责任和措施，按照不发生大面积连片成灾的要求，组织开展“两增两减”虫口夺粮促丰收行动，增加统防治、绿色防控覆盖率，减少病虫危害损失、化学农药使用量，力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总体



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突出抓好草地贪夜蛾防控，提早做好防控物资准备，在现有的石蟆、李市、油溪 3 个群众测报点的基础上新增 1—3 个测报点，进一步加密测报网点。依托中央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及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试点项目等，进一步推广水稻二化螟性诱、柑桔实蝇食诱、金龟子绿僵菌、印楝素等理化诱控和生物防治绿色防控技术，实现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3% 以上。推广应用植保无人机等先进施药机械，实现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覆盖率突破 42%。

五、切实增强保障能力

（一）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用于粮食生产相关领域，产油大县奖励资金要全部用于油料生产，整合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粮食生产，农业项目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产油大县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油料生产。严格通过“一卡通”及时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种粮大户补贴。

（二）做好农资供应保障。紧盯种子等重要农资储运和流通环节，不得随意以防疫为借口拦截农资运输车辆，保障农业生产资料物流畅通，确保农资及时进村入户。开展种子市场专项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和品种侵权违法行为。扎实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哄抬物价行为，会同相关部门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农资质量监管。



(三) 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严格财政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社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将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四) 健全粮食生产考核机制。切实贯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发挥粮食安全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粮食安全考核结果应用，将粮食“两稳”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畴，激发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内生动力。加强对粮油单产提升攻关示范创建的考核，既要考核面积也要考核单产。对超额完成粮食生产任务的镇街通报表扬，并在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安排予以倾斜。对存在没有完成粮食生产任务、辖区内有5亩以上集中成片撂荒地、新增“非粮化”问题限期整改不力等情况的镇街，区政府主要领导约谈镇街主要负责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江津区2022年各镇街粮食生产及扩种大豆目标任务清单



附件

江津区 2022 年各镇街粮食生产及 扩种大豆目标任务清单

序号	镇街	粮食生产		扩种大豆 面积(亩)
		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	
1	几江街道	0.22	0.09	
2	德感街道	0.94	0.41	
3	双福街道	0.33	0.15	
4	鼎山街道	0.55	0.23	
5	圣泉街道	0.91	0.41	
6	油溪镇	8.66	3.81	
7	吴滩镇	5.00	2.43	200
8	石门镇	6.19	2.65	980
9	朱杨镇	4.47	1.99	100
10	石蟆镇	12.41	6.41	350
11	永兴镇	8.17	3.55	50
12	塘河镇	2.51	1.13	100
13	白沙镇	14.26	6.63	400
14	龙华镇	5.37	2.22	
15	李市镇	8.99	3.94	400
16	慈云镇	2.58	1.09	200
17	蔡家镇	10.62	4.34	600
18	中山镇	3.22	1.52	100
19	嘉平镇	4.59	1.86	70
20	柏林镇	5.50	2.26	350
21	先锋镇	7.16	3.17	400
22	珞璜镇	3.90	1.87	
23	贾嗣镇	5.60	2.47	200
24	夏坝镇	1.85	0.76	
25	西湖镇	8.00	3.37	100
26	杜市镇	5.31	2.19	100
27	广兴镇	1.77	0.80	
28	四面山镇	1.17	0.42	100
29	支坪镇	3.59	1.63	
30	四屏镇	0.84	0.34	200
合计		144.68	64.14	5000